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)的(武进区行政中心、凤凰谷等安全保卫服务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行政中心、凤凰谷等安全保卫服务管理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2人,营业收入为 7386. 28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03. 173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常知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